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9(d)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2005 年 8 月 2 日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 2004 年 10 月 21 日从秘书处收到的关于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迁回加德满都的信。

谨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0 号决议，其中敦促阁下确保区域中心自签署东道国协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从加德满都开展实际工作，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我还谨提请阁下注意大会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决议第 6 段。

国王陛下政府已重申它对将中心从纽约联合国总部迁回加德满都的坚定承诺，以及尽早与联合国签署东道国协定的迫切愿望。

谨通知阁下，国王陛下政府持有最大限度的灵活态度，并随时愿意理清与将中心迁回加德满都有关的悬而未决问题。将根据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规定，赋予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特权与豁免。国王陛下政府还将负担中心所需的运作费用，包括与安保有关的额外开支。

我已请裁军事务部向我们提供一份列入上述内容的东道国协定订正本，以便我们安排尽早签署协定。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99(d) 的文件分发给荷。

临时代办

阿尔琼·巴哈杜尔·塔帕（签名）

* A/60/150。

